

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7-097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赵育龙先生和施兴平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聘任赵育龙先生和施兴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万如平

黄雄

王家宏

2017 年 9 月 27 日